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26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

被告 陳智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貳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一一四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4年1月24日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並簽訂貸款契約，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0,000元，借款期間自94年1月25日起至99年1月25日止，自借款日起共分60期，每期1個月，按期平均攤還本息，依貸款契約第5條第1款、個別商議條款約定，借款利率自94年1月25日起至94年4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固定計息，其後按慶豐銀行放款基準利率（按：於94年4月26日為週年利率百分之4.235）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8.75機動計息，嗣後放款基準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依貸款契約第9條第1款約定，如有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嗣慶豐銀行於95年10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慶銀

01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再於98年3月31日將上開債
02 權讓與原告。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81,279元，及自94
03 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114計算之
04 利息（嗣慶豐銀行放款基準利率於94年10月15日調升為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4.364）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
06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1,
07 279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8 分之13.114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影本1份、交易
12 明細查詢列印1份、放款基準利率歷次調整明細表、債權讓
13 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債權讓與通知信函影本
14 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
1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6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
17 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
18 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
19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0 付281,279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5年4月17日（見本
21 院卷第13頁民事起訴狀上之收狀章戳）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2 年利率百分之13.114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7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8 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30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吳佩芬